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七五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七五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毫米 16開本 45.75印張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圓

# 經部第一七五冊目次

## 經部·四書類

### 五華纂訂四書大全四十六卷(二)

〔清〕孫見龍撰  
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五華書院刻本

.....一

五華纂訂四書大全四十六

卷(二)

〔清〕孫見龍撰

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三年五華書

院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五華纂訂

四書大全十四卷》提要

五華纂訂論語大全卷之十三

廣寧張允隨時齋鑒定



子路第十三

凡三十章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

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

則雖勤不怨宋子先是率他欲民親其親必先之以孝欲民長其長必先之以弟勞是為他勤勞如循行所兩勤

農課桑之類謂勤勞字既有兩音有兩說否曰勞之以身勤之以事亦須是自家與些辛苦方能令得他詩所謂星言夙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說於桑田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必是自耐勞苦方能說得人。問勞之恐是以言語勸勉他日如此說不盡得為政之理若以言語勸勉亦不甚要緊是淺近事聖人不用說亦不見得無他底意勞是勤於事勤於事時便有他底意所以教他勞東坡下行字與事字最好或問愛之能勿勞乎有兩箇勞字曰遣箇勞是使他勞變舉僂氏託以先為先其行勞為勞其學是又分政之本末而言行者政之本孝弟忠信之類是也事者政之目農戰師役之類是也行與事雖分說其實是政也而事則先之勞之教養俱舉矣附錄九則道之以德意欲其日道引謂先之也此是根本切要道理古先帝王皆如是漢唐宋之治不能如古正少此耳民事未了以循行勸課說使民來農戰師役說恐未是固勸錄先勞無時不然無處不先之於隱先之於顯勞於處常勞於處變要之先勞不專為民而為貴自家該盡的道理若云我先而民不敢後我勞而民不敢逆尚落一層王備夏口先取備率意勞取精勤意

請益曰無倦無占本







樂即是事底理。禮樂只是一件事。事女。福得齊。齊。整。整。有次序。便是禮。無那乖。爭。底。意思。便是樂。禮。樂。無。一。事。無。禮。樂。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事。成。而。有。序。則。禮。樂。自。與。不。然。則。禮。樂。乖。戾。又。烏。得。有。禮。樂。哉。禮。樂。不。與。則。凡。禮。之。政。事。者。無。非。私。意。率。皆。倒。行。逆。施。無。序。而。不。和。所。謂。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亦。必。然。之。理。也。因。此。禮。樂。非。玉。帛。鐘。鼓。之。謂。事。物。物。得其。理。而。後。和。之。謂。也。名。不。正。言。不。順。則。事。物。之。間。顛。倒。乖。戾。禮。樂。何。自。而。起。乎。事。失。其。理。而。不。和。故。農。官。刑。成。無。一。中。節。獨。言。刑。罰。者。實。過。則。益。利。及。小。人。刑。過。則。淫。禍。及。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自。名。不。正。推。而。至。於。民。無。所。措。手足。聖。人。洞。燭。事情。深。達。治。體。如。此。樂。則。大。概。只。是。名。不。正。了。那。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與。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一。齊。都。到。特。節。節。推。出。來。耳。所。謂。事。不。成。不。但。說。事。不。得。成。就。是。事。成。就。了。也。不。成。箇。事。體。猶。今。云。不。成。物。耳。如。此。則。禮。樂。不。與。方。說。得。去。若。說。事。不。成。就。便。不。消。說。禮。樂。不。與。蓋。既。曰。無。序。不。和。便。是。成。就。事。了。但。無。序。不。和。耳。○事。不。成。還。是。就。正。名。上。說。施。之。政。事。又。是。推。出。說。此。當。以。夫。子。告。齊。景。公。問。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來。來。者。蓋。

甚相違語類所謂禮樂之實。禮樂之文。原相離說不得也。周禮。侯。甸。甸。看。者。失。其。道。句。事。既。乖。戾。無。一。而。可。刑。罪。害。民。尤。甚。故。特。舉。以。為。言。○五。則。字。一。氣。急。透。不。分。漸。次。言。不。讓。至。禮。樂。不。與。害。及。其。身。刑。罰。不。中。以。下。害。及。其。民。根。本。總。在。名。不。正。上。所。謂。一。事。苟。則。其。餘。皆。苟。以。此。見。正。名。為。政。兩。兩。相。關。非。正。名。不。能。為。政。欲。為。政。必。先。正。名。正。名。所。以。為。今。日。之。急。務。而。不。可。目。也。為。迂。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胡氏曰。衛世子蒯聵。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靈公曰。郢。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視以拒蒯聵。夫。次子。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視以拒蒯聵。夫。

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執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必將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不喻也。故事。輒。不去。卒死其難。徒知食焉不避其難之為義。而不知食輒之食。為非義也。左傳。定公十四年。僑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太子蒯聵。亦。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妻。務。盡。歸。吾。艾。殺。註。安。老。也。報。往。來。也。太。子。蒯。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願。乃。殺。之。速。曰。謀。乃。朝。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喻。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殺。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哀。公。二。年。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對。曰。不。足。以。辱。就。覆。君。其。改。圖。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郢。與。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



觀能感格他父子亦恐未必然也。胡氏之說只是論其理當如此若孔子用於魯及他國或用於荀觀未立之前皆可行此倚既已事觀則此說萬萬不可行矣夫胡氏此說既不可行於事觀之後觀又不能因聖人爲政感格於心迷而去之則其既任於觀名必不可得而正也此聖人所以決然不仕於觀也則觀曰哉字語脈從上五則字生來名一不其官如此則魯甚大可見名是斷不可不正底所以君子名之必使當其實而可言之必使有以考實而不可行兩句說只一套事不可平對也可言可行只是各實不兼二心字與必也必字相應無所苟正可言可行之根不放苟所以言順事成無所不實子路以正各爲道便是苟且意思故以此破之。須玩兩可字名不正何嘗不言言不順何嘗不行但不可耳可在道理不在時勢與權制也。

通章重必也。正名各不正二節推不正之皆而極言之。是反說末節方正說名之當正言無所苟仍微轉必也句來反。實只是一意。未節兩必字正與前二節數則字相呼應。見龍記。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主

書院藏本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

種五穀曰稼種蔬菜曰圃。外不足以治人是其甚事。衛安陳氏謂若吾不如雖不顯聞之已婉拒之矣。聖人若祖習農圃之事何必請學請學於夫子不欲專治而精之也。其區區於小人之事明矣。故夫子以老農老圃答之。遷之而實斥之也。

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

小人謂細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者也。爾室隣因問古之聘賢。欲習農圃事何聖人深斥樊遲曰。遇此則習此事遊聖人之門所學者何事。新安陳氏曰。此小人是位而言者下文集註云。禮義信大人之事也是自此小人之上推實而對言之。南軒曰。孟子所謂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止本此意。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服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敬上好信則民莫敢

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好去聲夫於度反。

禮義信大人之事也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用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穡織縷爲之以約小兒於背者。楊氏曰。樊遲遊聖人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矣。辭而闕之可也。待其出而後言其非何也。蓋於其問也。自謂農圃之不如則拒之者至矣。須之學疑不及此而不能問。不能以三闕反矣。故不復及其既出則懼其終不喻也。求老農老圃而學焉。則其失愈遠矣。故復言之。使知前所言者。二不意有在也。爾室隣因問古之聘賢。好去聲夫於度反。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子路

主

書院藏本

之說之類。爾室隣因問古之聘賢。好去聲夫於度反。豈有爲許行之說者而遷之與。故夫子以大人之事告之。爾室隣因問古之聘賢。好去聲夫於度反。非大人之德其能之。聖人陳氏居大人之位有大人之德。四方之民自歸之。而爲之耕稼。豈必自耕稼哉。聖人以此好禮只就本身說。與上好禮則民易使不同。彼禮字謂兼義了。用情論云。以實也。請致其誠於我也。按禮義信五性奉其三。不及仁智者。禮義信皆仁者之事。智則知斯三者。非去是也。自上好禮至焉。用稼圃是吾不如老農圃內之意。豈說吾不如老農圃。有許多意。故拒之。楊氏曰。故復言之。使知前所言者。意有在也。極妙。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不可說當東鄰西越南有北。只是大概說與天下歸仁同類。焉用稼圃非推不爲自不用。爲孔子是說不用爲道理。故曰焉用。此章是教以學大人之事。是未仕時說。若說選已仕。又請學稼圃。似不近情。爾室隣因問古之聘賢。好去聲夫於度反。三好字照二學字。三上字。并小字。禮義信代稼圃字。禮義信俱兼本之身心而達之。政事者言說。說全要把大人經世大學意說得透徹。若只講上下感應話。便顯失主。禮自誠度上言。不單指稼義自舉動止言。不單指用舍信自精神上言。不

車指號令。四方之民。即服。服用情之。其舊分遠近者。非。固。也。上三箇。民。字。即。兼。遠。近。四。方。之。民。亦。兼。遠。近。其。子。而。至。只。作。爲。之。辨。樣。看。說。約。極。固。之。間。只。主。粗。鄙。近。利。爲。無。無。惡。忘。世。意。大。小。註。俱。引。孟。子。大。人。之。事。小。人。之。事。是。也。李。九。我。已。敬。服。用。情。即。民。心。之。禮。義。信。也。此。豈。儀。文。皮。數。法。制。禁。令。詩。書。期。會。上。討。得。冰。的。須。真。好。始。得。發。新。文。且。此。詩。一。氣。下。歸。重。在。末。句。後。臨。仲。曰。進。原。無。大。人。之。位。未。得。以。民。而。治。之。也。夫。子。言。此。欲。其。講。求。經。世。之。學。於。平。時。耳。得。志。則。以。其。學。行。之。天。下。不。得。志。則。以。其。道。義。之。一。身。爭。爲。聖。日。禮。義。信。上。加。一。好。字。便。是。微。內。微。外。微。始。微。終。之。學。要。得。大。字。意。

此。章。著。眼。在。上。好。二。字。上。心。有。專。嗜。而。何。泰。乎。維。學。之。紛。紜。大。人。賦。勞。心。而。豈。同。乎。小。人。之。勞。力。巧。用。謀。句。胎。承。兩。不。如。說。來。委。所。云。不。如。老。農。老。圃。者。豈。真。謂。稼。圃。之。難。學。哉。亦。謂。上。既。爲。其。所。務。而。下。自。有。代。之。爲。稼。爲。圃。者。正。無。用。此。區。區。謀。圖。爲。耳。三。則。字。三。莫。不。字。見。上。底。下。底。之。神。速。而。周。通。見。龍。記。

子曰爾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

爲使去

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論。故。誦。之。者。必。達。於。政。而。能。言。也。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程。子。今。人。不。會。讀。書。政。能。專。對。始。是。讀。詩。本。讀。二。南。詩。一。似。而。論。到。詩。後。便。不。面。臨。方。是。有。驗。大。抵。讀。書。只。是。此。法。朱。子。謂。誦。詩。何。以。見。其。必。達。於。政。曰。其。中。所。被。可。見。如。小。夫。曉。諫。開。卷。之。間。至。如。仲。之。事。於。子。平。日。耳。目。所。不。曾。見。問。者。其。情。狀。皆。可。因。此。而。知。之。而。聖。人。所。以。修。德。於。已。於。事。業。者。莫。不。悉。備。於。其。間。所。莫。之。美。惡。誦。讀。而。誦。詠。之。如。是。爲。善。如。是。爲。惡。吾。之。所。以。自。修。於。身。者。此。是。合。儀。宜。事。此。是。不。合。儀。宜。事。施。以。治。人。如。是。而。富。貴。如。是。而。賞。罰。莫。不。備。見。如。何。於。政。不。達。讀。詩。而。不。達。於。政。則。是。不。會。讀。也。又。問。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志 書院藏本

如何使四方必能專對曰於詩有得此是於對言詩之問受曲邪平弱因詩之作也有邪有正皆原於人情其於事物之理莫不具備其情合事理之正則可以知風俗之盛政治之得其情背事理之正則可以知風俗之衰政治之失故誦詩而有得則可以達於政矣詩之言溫厚則不至於薄和平則不至於狃長於風論則人身曉故誦詩而有得則能言善變事機使所惡人皆人情有奸有惡誦詩有得則知人情所好者在甚處所惡者在其處得之於心施之於政必能順民所好而避其所惡其政無不善矣是之謂達詩之言辭多宛曲風論而不直致使者所以傳若命措辭最難委靡則流於弱而取侮於人峻剛直則又恐激怒而助禍於國若能善其辭命婉正得體不辱君命非誦詩而有得於詩人命辭之體者不能也春秋諸國往來多尚辭令故夫子並指此爲讀書之學國專對曰使有正有介正使不能答則介使助之如正使自能致辭不假衆介之助是謂能專對達與專對非誦詩時便思慮要如此誦詩有得則左右差原自然有此效也而達於政能專對者何其少耶曰亦視其所以讀之者何如耳爲人耶爲己耶爾其行耶由非耶

五華集訂大全

下論子路

志 書院藏本

切耶二者之不同而能不能判矣此之於心決然而貫通之於身切實而專確則亦矣不能之足患也爾爾氏讀書多明其理明理必達諸用讀書不明其理則謂之未學也明理不達諸用章句之腐儒也子謂詩晚年而平日兩言詩三百則知子之則去者無幾特獲正之以係於風雅頌之末云耳爾爾氏習溫厚敦厚之教者必能爲恭辭其弟之政必能爲溫厚和平之言要之三百篇固多易三百八十四交書五十八篇禮三千三百餘也事詩以何其餘耳爾爾氏不達不通於正理也當行不行不常行而行或行之而義處不當皆不達也非謂不曉知而已就行上說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亦於所載之物理人情上驗見得也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則有以得其所所以然而其施之政事從其得且盛者不從其失且衰者自有不容已者矣故宜其速也爾爾氏註溫厚和平長於風論溫厚似屬心和平似屬氣風論似屬詞爾爾氏和平俱兼心氣說爲是觀其開章註曰心氣形不可見雙峯是高一層說須兼將以致用說方完不必看填誦字但誦必能明之而後可謂之誦必能行之而後可謂之誦若不能明不能行則亦

是不能誦而已。不達不能專對，俱兼不能明，不能行說亦或  
有能明而不能行，庶幾深看則亦是未嘗明得。情對曰：溫厚  
和平八字，以其言二字冠之，則內根性情而皆於靜氣間見得  
溫厚不刻薄也，和平不暴怒也，然亦有溫厚和平而不能委曲  
善入，則亦未長於風  
論也，故必兼言乃備。

誦習古人之書，總以為善，多則靡之具，而不能實體之身心  
以見之，言行施之，邦國則亦為沽學，記誦之學而已。故曰：雖  
多亦奚以為。此章當以小子何莫學夫，善章善看，彼是指  
出實能學詩者之有益，以見人不可以不學，此是指出粗解  
論詩者之無用，以見詩  
不可以徒誦，見龍記。

###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周禮：強民從違之本，不係於令，係於所以示之何如耳。實密慎  
因身正是身教，令不過言教，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象則於  
字只是退有後言，意固隨令自不可少全，要我自家身上做  
實標準。此意思聖人屢言之，記者亦屢記之，總要見既為人

### 五華纂訂大全

####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上則此身是無可寬假，固則候曰：此行字是我之化行於彼  
非彼自家行也。從字亦是裝束從我，此章原為上人言，當看兩  
字。

以身教者不表而自遠，不戒而自孚，以言教者率之而不歸  
告之而不服，春秋諸侯大夫，但知令人而不知正己，故發此  
龍記。

###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魯周公之後，衛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  
故孔子嘆之。

蘇氏是說魯哀公七年，衛出公五年也。衛之政，父  
不父子，不子不君，政之不君，臣不臣，卒之哀公，孫  
於死，而於越出，公奔於宋，亦死於越，其不相遠如此。若兄弟  
弟，其相親也，不是說相為伯仲，親承也。曰魯衛本兄弟之國，  
今就其親相法，魯言之正，好是兄弟，語意要釋然，不露實際，  
曰既親魯衛之表，須切政上，請註本兄弟之國，是極本其所也。

論星曰：蘇氏謂哀公七年，衛出公五年也。衛之政，父不父子  
不子，君不君，臣不臣，故與魯齊，謂魯齊周禮，魯齊子  
周公，謂忠厚，康叔，謂德刑，遠風，猶在而無人振起  
之，故歎有母之望之意，而述可兼用而重後。  
魯衛本兄弟之國，上而追周公與康叔，何如也。其政兄弟之  
政也，下而指出公與哀公，何如也。其政亦兄弟之政也，兄弟  
二字，無與思古，俾  
今之意，見龍記。

###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公子荆、衛大夫苟、聊且粗畧之意，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而  
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楊氏曰：務為全美，則累物而騷  
吝之心生。公子荆皆曰苟而已，則不以外物為心，其欲易足，故

### 五華纂訂大全

#### 下論子路

書院藏本

也。宋子謂荆善居室也，無其高處，聖人稱善何也。曰：常人居室  
不極華麗，則窮頓，皆倒全不理，何子荆自合而完而美，循循  
有序，而又皆曰苟而已，初不以此累其心，聖人德盛此等事，皆  
化不足言。公子荆能如此，故聖人稱之。問公子荆夫子只  
稱其居室之善，如何。曰：此亦姑舉其一事之善，稱之又安知其  
他無所長乎。胡安國曰：民由台而完，而美，既見其循序漸進  
而無欲速之心，而其台完美者，曰苟而已，又見其所當於台而  
有節，無盡美之心，非賢而能之子。楊氏只於苟字上見有  
節，不盡美之意，不見循序無欲速之意，必如上文朱子之說，則  
該備矣。源輔民居室，務為全美，是為外物所累，得之則驕心  
生，失之則吝心生。宋陳氏士庶之家，多循理，世之矣。多於  
後其勢然也。荆為衛之公子，善於居室，而求始有果焉。此季札  
所以謂之君子也。蘇氏引晉居室，言善為室也。方其始有之時  
在他人，雖台而猶不以為合，必求至於盡合也。彼則曰：吾今日  
苟台矣，既而少有，也在他人，雖完而猶未以為完，必求至於盡  
先也。彼則曰：吾今日苟完矣，又久之，至於富有，也在他人，雖美  
而猶未以為美，必求至於盡美也。彼則曰：吾今日苟美矣，出合  
而完而美，循序漸進，無欲速之心也。合曰：苟合矣，完曰：苟完矣，美曰：苟美矣。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路

書院藏本

盛所未聞也。語錄古者教人有禮樂勤容周旋皆要合他節。秦  
 使性惡底要快也不得性寬底要慢也不得所以養得人性格。  
 如今教人既無禮樂只得把兩冊文字教他讀。衣食不足則  
 不服治禮義而飽暖無教則又近於禽獸故既讀而教之。兩冊  
 張紙庶矣則當富之富矣則當教之聖賢仁民之意無窮而施  
 之為有序也。廣漢補氏交生師教若治為三事庶富教是也。豐  
 字說氏制田里薄賦立學校則禮義各是兩事相因田里是  
 富之源不則田里則衣食無所從出如何可使之富然田里  
 雖制而不薄賦則取於民非藏富於民矣學校是教之之  
 地不立學校則教化無所從施如何可使之知禮義然學校雖  
 設而不明禮義以道之則人心無自而開明學校亦徒設而已  
 所以兩兩相因皆不可廢仁山徐氏富之實事田耕出粟穀以  
 養其口里居出布帛以養其體薄賦則省其兵役薄賦則不多  
 征稅教之實事立學校明禮義制田則畫井授田一夫百畝以  
 出穀粟制里則有在田在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以出布帛右  
 者二十五家為閭而有墾五百家為黨而有庠遂則有序國則  
 有學新安陳氏庶而不富則民雖繁其生而不厚其生富而不  
 教則民雖厚其生而無以善其生庶而富則民生厚富而教則

五華纂訂大全

下論 子路

書院藏本

上既字是現成其象故加字首從自然說入下既字是前量注  
 制上虛景故加字要從王道次第說盡。成如字並玩因虛而  
 謀加以富高字果從虛字發論因富而謀加以教教字緊從富  
 字發論如此方字果從虛字發論因富而謀加以教教字緊從富  
 道理即不應亦應使富即未富亦不可無教如於事治不足體  
 事治有餘初謀其身後謀其心等語未為不是神不是本意精  
 我他。庶則不可不富富則不可不教意因富而發然庶而又  
 高則其為庶庶富而及教則其為富益善此加字之意也亦  
 不可有疎漏。夫子時去先王未遠井田之制猶存學校中亦  
 未嘗有異氏之學也故只言富之教之而已至孟子時便不得  
 如此直捷欲行井田必先正經界欲復學校必先興學富之  
 教之必先辨所以富所以教之具此世變不同也。慎固勉富  
 教之權必操自上富之權不操自土則庶者必快奇處以謀利  
 強者恃要暴以恣取而愈富愈不可言矣教之權不操自上則  
 君子與君子必以學術相勝負小人與小人必以意氣相倚伏  
 教愈多而俗愈敗矣。須看聖人用兩字之字則性補兩之字有  
 責望富事意在制大山巨人之衆則生財之力廣不思寡而何至  
 於患貧家給則從善之勢既既為農而皆可以為士。子路曰

胡氏外証補天子公卿躬行於上一句大有本俱當與先之勞  
 之章來看所以制所以薄所以立所以明都齊重在上者說  
 王道大端不外富教聖賢事申章確計應周詳深精加揭  
 庶哉一嘆欣幸之意少成傷之意多紛紛摸摸目前雖有庶  
 之形而君若相竟不講於善處庶此庶之方其能長保此庶乎  
 矣哉二字含著無限懷思。庶哉何內已藏有下兩節意特  
 因內有之問而發之耳。既字又字兩問然有深意已然者  
 未可待富先亦而預謀將然者不可果貴因時而增美。兩  
 之字要看富教在民而所以富之教之者其體  
 則操之在上聽民之自為計則非矣。見龍記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期月謂周一歲之月也可者僅辭言綱紀布也有成治功成也  
 尹氏曰孔子嘆當時莫能用己也故云然愚按史記此蓋為  
 衛靈公不能用而發。宋王聖人為及一年之間想已前不好展  
 申。申得盡到三年便用足兵農教行民



